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议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度授信担保已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同意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亦春 _____ 阮荣祥 _____

唐子华 _____

2014 年 4 月 19 日